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451
28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2月28日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转递“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费用”副本并请将此文件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阿丰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附件

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费用

1994年12月19日

1994年11月20日签订了《卢萨卡议定书》后将会使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作出极大的努力以确保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即安哥拉维持和平行动的正常运作。

更无需指出安哥拉已卷入长达三十年之久的战争。

这已为我国社会许多层面造成各式各样的困难;安哥拉政府和人民因而正面临一切可以想象的后果。

下文内载有过去安哥拉战争行动支出的概括估计数。

1. 一般费用

12亿6 100万美元

此一数额将包含下列支出:

- 建立联合国在安哥拉的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 安置和临时拘留安盟军事部队及其各自的家属
 - 恢复主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和街道)
 - 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
 - 使多余的军人复员
 - 使复员军人纳入社会,包括专业技术训练
 - 在过去由安盟控制的地区内重建国家行政机关
- (a) 我国政府在此数额中将承担3亿7 400万美元(29.6%)
- (b) 国际支助:8亿8 700万美元(70.4%)

2.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工作的费用

(a) 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预算中,安哥拉政府将支付的部分为:

6 470万美元,它的用途是:

- 来自国家总预算的1 500万美元将用于:
 - 住宅区
 - 停车设施
 - 港口泊船处
 - 港口和机场仓库,包括办公楼
 - 燃料

4 920万美元将由政府用于下列官方服务项目:

- 执行移徙进程
- 海关通关手续的豁免
- 发放土地

重要说明: 如果遵循以下的两项主要条件,那么,就比较易于获得安哥拉政府的此等款项:

第一: 安盟必须终止它在隆达斯砧石地区内的活动。

第二: 在全国领域范围内实现全面停火。

(b) 在上述的有关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费用中,安哥拉政府不负担的款项应由国际社会设法支付。

如同既往一样,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即双边政府、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援助。我们高度感谢任何形式的捐助。我们在此同时再次表示我们衷心感谢国际社会对实现安哥拉持久和平所提供的宝贵支助。